**北京市海淀区育鹰小学学校章程**

**序言**

北京市海淀区育鹰小学建校于1960年，地处清河和西三旗地区，占地17000余平方米。学校前身为空军装备研究院子弟小学，具有国防教育的天然土壤、优良传统和丰厚底蕴。特别是2010年以来，学校以创建海淀区新优质学校，铸就“育鹰教育”品牌为目标，坚持以内涵建设为重心，以“育鹰精神”为灵魂，以“品德高尚、思维敏锐、体魄强健、胸襟开阔、行动致胜”为纲领，以“铸魂强体、知行合一、丰满人格”为指向，创建国防教育特色课程、特色课堂、特色活动、特色评价，构建全体系、互动式、涵养型国防教育模式，逐渐培育以更高远、更强健、更自信为核心价值的学校文化品格，先后获得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全国雏鹰大队、北京市文化示范校、北京市文明校园、海淀区小学校本项目特色校、海淀区科技示范校等殊荣，促进了学校整体办学质量和社会美誉度的跨越式提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和谐发展，努力提高依法治教与依法治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中文全称为北京市海淀区育鹰小学，英文全称为 Beijing Haidian District Yuying Primary School。学校一校两址，东校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二里，邮政编码为100096；西校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桥西，邮政编码为 100085。

第三条 学校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举办，经北京市海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是一所全日制公立小学，学制为六年。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校硬件和师资力量充足，办学规模可以达到6个年级，40个教学班。

第五条 学校积极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第六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学校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七条 学校办学宗旨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

学校办学理念：让学生成才，让教师成功，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满意。

学校精神：鹰击长空 致胜千里。

学校核心价值观：红星闪闪放光彩。

学校校训：铸魂强体 知行合一。

第八条 学校长远发展目标：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把学校办成一所师生自豪、社会满意的品牌学校。学校的近期发展目标是成为海淀区新优质学校。

第九条 学生培养目标：培养既有独特个性、又有社会责任，既有丰厚知识技能，又有崇高精神素养的新一代公民。

第十条 教师文化：高站位、重自主、共协作。教师团队发展目标：高品质、有特色、协同提升、师生家长满意。

第十一条 校歌：《母校伴我腾飞》。

“育鹰少年，英姿飒爽，口号声震天响。艰苦的磨练，军人的刚强，少年军校伴我成长。满怀希望，斗志昂扬，壮志心中藏。灿烂阳光，国旗飘扬，母校深情一生难忘。您把坚定的信念融入我的脉搏，您把神奇的幻想装进我的心中。我们在母校的怀抱中成长，埋下种子，放飞理想，走向四方。”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提升质量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督查和评估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党支部**

第十三条 学校党支部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法律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四条 学校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基层党小组的领导，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支部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在学校党支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领导下，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协助学校党支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二节 学校校长**

第十七条 学校由海淀区教委两委一室直管。学校校长由海淀教委、教育工委任免。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指示；

（二）组织制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维护学校秩序；

（四）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五）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六）负责教师队伍建设，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促进教职工专业发展；

（七）负责规定范围内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带领各部门干部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党支部赋予的其他职权；

（九）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充分发挥民主，发挥教职工积极性；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关系，创造良好育人环境。

第二十条 校务委员会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

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纪检干部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校长有办学自主权，主要包括：

（一）决策权。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校长对学校的重大问题有最后决定权；

（二）人事权。有权提议任免中层干部；有权决定对教职工的使用，包括不聘、缓聘、解聘、低职高聘和高职低聘；

（三）财经权。学校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的财务财产管理制度，学校的财务活动和学校校产在校长领导下，由财务和后勤部门依法管理；

（四）招生权。按照市区各级教委有关招生政策，做好招生工作。

**第三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少先队代表大会**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少先队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和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对校务管理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党支部领导下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少先队代表大会制度，设立少先队大队，建立少工委。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先队大队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配备辅导员，定期召开少代会，民主选举队干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学校少代会每学年召开一次，主要任务:

1. 贯彻党组织的要求；  
   2. 落实团组织、教育部门和上级少工委的部署；

  3.审议和通过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学校少工委工作报告；

4. 讨论并决定学校少先队的重要工作和重点活动；

5. 选举产生新一届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学校少工委；

6. 反映少先队员的心愿和呼声。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1.执行党组织、团组织和上级少工委的工作部署；

2.按时组织召开学校少先队代表大会, 组织执行会议决议和会

议部署；

3.以少先队员为中心, 健全学校少先队大、中、小队, 加强组织建设；

4.突出思想性、先进性、自主性、实践性, 开展主题鲜明、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5.配齐配强大、中队辅导员和志愿辅导员, 落实辅导员工作相关政策, 做好辅导员的培训、考核、表彰等工作；

6.保障少先队工作基本条件。落实少先队活动时间,加强学校少

先队队室、少先队鼓号队和红领巾广播站(电视台)、少先队网站等基本阵地建设, 保障少先队工作和活动经费；

7.积极协调社区、社会有益资源,为少先队工作改革发展服务。

维护全体少先队员的合法权益；

8.完成学校党组织布置和本地团委、教育部门、上级少工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节 部门设置**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办公室、教导处、德育处、人事处、总务处、保卫处。干部岗位设置为：东、西校区主管2人；各处室设主任１人，副主任根据需要设置；大队辅导员２人；团支部书记１人，团支部委员若干人；工会设主席１人，工会委员若干人。校务会的成员由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副书记、副校长、纪检委员和工会主席组成。需要时校务会可邀请部门主任、中层干部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召开校务扩大会议。

校区主管协助校长分管学校的各项日常工作。做好教师调配、教室安排，保证课程按时开课、结课；做好校区员工的考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考勤管理制度并保障校区在各个时期的员工出勤工作。做好校区内部各岗位的协调工作，避免员工之间存在的各类矛盾，同时做好校区与各领导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工作，对于存在思想及态度问题的员工及时沟通，保障校区员工的稳定性。做好学生的出勤管理工作，控制学生的请假、旷课及停课人数，认真执行学校关于学生出勤管理的各项规定并及时通知落实。掌握每周校区的学生出勤率，并及时分析，出现问题及时解决或上报。

办公室主任是校长的行政参谋，负责做好学校决策和所布置工作任务的执行、反馈工作，传达学校领导的工作意图，推动学校工作的正常运转。

教导处主任是校长领导教学工作的主要助手，是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学校教学工作的行政负责人员，通过教研组和教师执行校务委员会关于教学方面的工作决策，落实教学常规，执行教学工作计划，进行教学全程的组织、监督和调控。

德育处主任是校长领导德育工作的主要助手，是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德育工作的行政负责人员，通过年级组、班主任和大队辅导员执校务委员会关于学生德育工作方面的工作决策。

教科室主任是校长领导教科研工作的主要助手，是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学校教和学的科学研究工作的行政负责人员。

人事处主任是校长领导人事工作的主要助手，是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人事工作的行政负责人员，贯彻执行国家人事工作管理的方针政策，根据学校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学校人事管理、薪资福利、师资队伍建设等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总务处主任是校长领导总务工作的主要助手，是在校长领导下具体管理总务工作的行政负责人员，为教育教学和科研服务，为师生服务，理好财，管好用好校产，搞好校舍建设，负责校园的绿化、美化工作。

保卫处主任是校长领导保卫工作的主要助手，是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保卫工作的行政负责人员，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根据有关法规和学校情况制定有关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规章制度，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负责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开展安全教育、实施安全管理、提供安全服务。

第三十条 学校实施校务公开制度，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校务公开的原则：依法治校，民主公开；突出重点，实事求是；周密健全，积极稳妥。

校务公开的内容要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从学校实际出发，不干预学校领导行使正当的管理职权。主要内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学校的办学方向与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近、远期发展规划；

2、校长工作报告、学校办学思想、重大改革方案、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质量；

3、涉及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有关改革意见、重要规章制度、奖罚条例等；

4、干部、党员述职报告和教代会、党员大会的民主评议结果、党风廉政建设执行情况；

5、上级单位及学校的表彰奖励、批评、通报；

6、财务收支、预决算情况；

7、学校基本建设，校园环境改造，重大项目招、投标及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8、教职工工资晋升，职称评定，评优选好，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年度（学期）教育教学考核结果；

9、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师风建设；

10、教职工聘任（用）实施方案，聘任结果及津贴发放办法；

11、“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级体”、“班队干部的评选推荐”；

12、学生项目标准的执行，为特困学生捐款，使用分配情况，为社会募捐以及上缴情况；

13、教职工和社会群众、学生家长关心的重点、热点问题以及其它需要公开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学校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三十三条 学校自觉规范管理行为。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审计、物价和监察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五条 教育教学的目标要求是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未来发展和具有育鹰教育气质的社会主义合格接班人。

第三十六条　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准则是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工作原则是公平、公正、尊重、包容。

第三十七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三位一体”立体教育模式，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第三十八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一）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二）实行班级授课制；

（三）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

第三十九条 按照《课程标准》和教材的要求管理教学。

（一）认真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培养学生良好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二）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素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可持续发展的学习能力。

（三）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人制宜，做好转化改善工作。

第四十条 加强常规教学管理，认真组织教学质量评估活动，认真抓好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考试各个环节的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学校教导处组织好期末测评，认真做好成绩的统计和质量分析工作，严禁对学生按成绩进行排名和公开，未经学校许可，任何人不准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和《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全面发展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主要类别有美德少年、优秀干部、进步生等。学校向下列学生或者集体颁发年度荣誉奖：

（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好学生；

（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

（三）学生中思想品德高尚的典型个人或集体。

第四十四条 学校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学有特长，使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在思想觉悟、道德情操、知识视野、兴趣特长、体魄心理等方面均达到较高的水准。

第四十五条 关注学生的核心素养，培养学生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夯实基础，倡导分层教学，研究学法，不断增强学生的主体意识和主动精神，使学生学会做人、学会求知、学会动手、学会健体。

第四十六条 学校把德育放在首位，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学校德育工作的新经验，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一）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把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社会主义新人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

（二）对教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纪教育。

（三）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思想教育以及传统美德教育和法制教育，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坚持正面教育为主。

（四）加强日常管理，加强班级建设，提高班主任、任课老师和干部职工的教育水平，增强全员育人意识，培养良好班风、校风。

（五）建立健全班、校两级家长委员会，支持、指导家长委员会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形成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为一体的德育教育工作网络。

第四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美育工作，推进学校美育发展，提高学生审美能力与人文素养。

（一）美育工作的主要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汲取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不断提高艺术鉴赏力，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拥有开阔的眼光和宽广的胸怀，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美育工作的基本准则。通过科学构建美育工作机制，创新美育工作举措，深入实施全员美育、全程美育、全面美育，使学生在发现美、欣赏美、表现美的同时，以美养德、以美启智、以美健体，从而树立美的思想、发展美的品格、培育美的情操、形成美的人格，提高人生境界和生命质量，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三）美育工作的目标要求。让学生掌握基本的美学知识，形成正确的审美。一是培养和提高学生感受美的能力；二是培养和提高学生鉴赏美的能力；三是培养和提高学生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四是培养和提高学生追求人生趣味和理想境界的能力。

（四）美育课程体系和实施方式：

（1）开足美育课程。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开齐开足音乐、美术、书法课程；

（2）开展好美育社团等活动。美育实践活动是学校美育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学生认知水平和心理特点，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的美育活动社团。组织行进管乐，合唱、舞蹈、美术、剪纸、戏剧、服装设计、书法、兴趣小组等社团；

（3）开展群体性艺术教育活动。利用艺术节、合唱节等群体性教育活动开展美育教育；

（4）各学科教学渗透美育教育，构建美育教育的课程体系。学科课程是学校教育最基本、最重要的课程，是向学生传授知识的主战场。在教学中，各科教师在吃透新课程标准、教材的基础上认真挖掘教学内容中美育教育的因素，把美育教育纳入本学课教学体系内容；

（5）在校园建设中实施美育。校园环境对学生的成长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通过绿化、净化、美化校园环境，烘托清新、优雅、文化氛围。开展室内文化建设评比活动，布置好教室的墙壁、黑板。

（五）构建美育评价机制和保障措施。

从美育条件、美育过程、美育效果三个方面，制定美育评价标准，将美育考核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评估，评价指标纳入教师考核体系，对学生的考核与美育参与度、课程选修、美育表现等相结合。

保障学校美育实施经费，配齐、配足音体美专用教学器材，满足美育活动和艺术教学的需要，保障必要的艺术活动正常开展。大力引进有一技之长的美育高水平人才，加大对美育教师培训与培养的力度，在外出培训、进修等方面给予倾斜，为美育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第四十八条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以新课程改革为契机，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学方法，采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一）加强教育理论和教学业务学习，加强校本培训，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二）加强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培养和训练，着力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探究精神和创造的能力，注意发现和培养有特长的学生。

(三)做好课程三级管理，严格落实国家课程，开齐开足。做好市区的地方教材的实施，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开发校本课程。

第四十九条 加强教育科研工作，激励教师成为研究型、学习型、专家型教师，开展课题研究。引进教改成果，推广本校教改经验。学校对在教育教学方面做出成绩的教师给予奖励。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学校成立了教师研修工作指导小组，统筹协调负责教师专业成长的校本研修工作，研修时间保障。学校通过激励机制来培养教师学习能力，发展教师教育科研能力，促进教师的梯队成长，实现自我价值，提升教师对自己工作和学校工作的满意度，让每一个教师都有发展。

第五十条 学校学科教研室组织本教研室教师落实教学常规工作，开展教科研活动，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积极探索适合学生成长的教育教学模式，科学运用和推广现代教育技术。学校教育科研工作坚持以科研兴教，科研兴校为目标，以校本课程建设、校本课题研究、校本科研培训为平台，建设教科研为一体的学校特色科研工作体系。

第五十一条 学校、班主任或任课老师不得利用寒暑假、节假日对全体学生进行补课。

第五十二条 学校将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选择教材，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涉，更不得兜售或强行出售其他书籍，不得向学生推销有关资料。

第五十三条 任何班级或老师不得自行停课，凡停课须由学校向上级部门申请审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班主任和任课老师要做好学生和学生家长工作，防止学生流失，不得歧视学生，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第五十五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督导或委托其他部门、人员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五章 总务、学校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第五十六条 坚持总务工作为教学服务、为教育科研服务、为师生生活服务的原则，坚持教育性原则和讲求效率的原则。

第五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实行财政划拨工资制。学校依法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意见，申请经费支持。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五十八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切实加强校产管理，严防公物流失和浪费。学校校产按有关制度管理。

第五十九条 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合理地节约使用资金。搞好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坚持统筹计划、保证重点、照顾一般、严格把关的原则，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六十条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六十一条 经费开支实行民主管理，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并接受政府经济监督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支出流程主要涉及学校教代会、校务会、行政办公会、校长、财务室及各业务部门。经费支出申请部门经办人填写《经费使用审批单》，涉及货物采购的还需要填写《采购申请单》等，按学校审批程序依次报部门负责人、主管校领导和财务预算岗审核，校长审批。需要上行政会、校务会、教代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六十二条 学校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学校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内部审计小组、上级审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学校按校园建设整体发展规划有计划、按步骤合理地进行基本建设和维护管理。

**第六章 安全、体育、卫生、电教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加强保安人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一岗双责制和24小时值班制度，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针对社会治安、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

第六十七条 为了保障我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行《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严格规范食堂内部管理，保证食品生产各个环节的严谨无误，并制定育鹰小学食堂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食品生产各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组织开展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学校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规定，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以及组织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卫生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开展学生卫生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学校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

第七十条 学校设有信息管理岗位，加强信息网络管理，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制定电教工作计划，负责信息技术教育的有关事宜，及时总结和推广信息技术教育教学的经验，指导教师使用现代教学设备、技术和手段，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提高教学质量，推进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七章 教职员工**

第七十一条 教师聘用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职称评审制度，依据《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额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教职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七十二条 教师权利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三条 教师义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四条 职工权利、义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 教职员工管理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1．教师申诉的范围：

（l）教师认为学校侵犯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这里的合法权益，包括《教师法》规定的在职务聘任、教学科研、工作条件、民主管理、培训进修、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待遇、退休等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2）教师对学校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

（3）教师认为校内有关部门或其他成员侵犯其合法权益，要求学校处理的，可以提出申诉。

2．受理申诉的机构及管理：

（l）学校成立受理申诉、调解领导小组 ；

（2）教师如对学校或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领导小组要接受申诉。如教师申诉对象是个人，应向个人隶属的单位组织提出申诉或向申诉事项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教师申诉的事项若涉及几个部门的申诉纠纷，由学校主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综合调解。

3．教师申诉的程序：

（l）提出申诉。教师提出申诉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诉书应写明以下内容：①申诉人的基本情况，②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③申诉请求，④申诉理由，⑤其它情况；

（2）对申诉的受理。学校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受理教师申诉工作，并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的条件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应答复申诉人不予受理；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可以要求重新提交申诉书；对不属于学校受理范围的申诉案件，应当移交给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3）对申诉的处理。学校对受理的申诉，应当进行全面的核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处理。对被申诉人明显违反法律法规，事实清楚的，可以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对侵犯他人的权益，造成损害的，可以责令其赔偿；对不履行岗位职责的，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教师对学校原处分决定不服的申诉，学校经过重新审查和复议，应及时做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变更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教师对学校所作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学校的上级教育行政机关申诉，属于诉讼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八章 学生**

第七十七条 执行国家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就近免试入学原则，招收义务教育服务范围内适龄儿童。凡按上级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育鹰小学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依据《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确保服务区学生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小学阶段义务教育。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七十八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

第七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享受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入学政策；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小学生行为规范，尊重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认真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学校或者其他教育部门的管理制度。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育鹰星少年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素质评价档案。

第八十二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八十三条 每学年根据学生的学习及日常行为表现情况颁发奖状、评选优秀（团）队员；对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坚持正面教育和引导，通过联系家长、社区，纠正学生不良行为。情节后果特别严重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

第八十四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发展个性特长。

第八十五条 对违反《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学生，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处罚等教育。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1.受教育者申诉的范围

受教育者申诉制度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保护的法定的

申诉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学生对班主任、任课教师、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

（2）学生对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做出有关个人或集体的奖励决定，认为与事实不符或奖励不当的；

（3）学生认为教师在教育过程中有违职业道德，采取体罚或变相体罚以及其它侮辱学生人格，导致身心伤害的；

（4）学生认为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教学设施等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或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

（5）受教育者对学校侵犯其合法财产权利的，例如，学校违反规定乱收费、乱罚款，强迫其购买与教学无关的东西，学生有权申诉；

（6）学校或教师侵犯受教育者的知识产权，例如强行将学生科技发明权、参加学科竞赛和体育比赛获得的个人奖品等，收归学校或教师所有，学生有权提出申诉。

（7）学校或教师侵犯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例如擅自停开国家规定的课程，无正当理由不准学生上课，强迫学生转学或退学等，学生有权申诉。

（8）学校或教师对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的评价不公正，学生有权提出申诉。

（9）其他侵害学生权益的行为。

2．受理申诉的机构及管理

受理申诉的机构可以有两种：一种是较大事项由“受理申诉、调解领导小组”负责受理 ，明确专人负责，接受学生或学生的监护人的申诉；另一种是较小事项按照被申诉对象的隶属关系，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教导处或政教处）受理。

3．受教育者的申诉程序

受教育者的申诉程序与教师申诉程序基本相同。但是，由于受教育者的特定身份和所处的地位，当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往往缺乏勇气提出申诉，通过合法渠道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学校应尽可能简化受教育者的申诉程序，并认真处理申诉的案件。

（1）申诉应当允许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提出。申诉人可以是学生本人，也可以是学生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受理申诉的学校工作人员可以让学生选择，也可以通过“投诉箱”向学校提出申诉。

（2）对学生申诉的受理应认真对待，不可采取应付的态度，更不能阻碍、压制甚至剥夺学生的申诉权利。接到学生申诉，应在规定时限内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学生本人或监护人。

（3）对学生申诉的处理要合法、公正、合理、权责统一，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体现学校贯彻宪法精神和民主、平等、和谐的师生员工关系。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八十七条 构建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育人机制，丰富家庭教育资源。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努力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等资源单位的作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深入学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八十八条 统筹协调各方社会力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资源。依托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资源单位，为不同年龄阶段孩子及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第九十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的任务、委员的产生、任期和职责要求等，由各家长委员会自主决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九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与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加强联系，做好家访工作，采取家校合一、协调一致的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九十二条 学校与社区建立良好关系，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机会。学校本着为社区服务的精神，在不影响教学情况下，有效利用学校自身资源和优势，为社区开展文体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一律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学校原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五条 当上位法与本章程对应内容发生变化，或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学校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可以修订章程。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海淀区育鹰小学

2021年05月25日